**《关于完善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有关规则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根据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实际情况，结合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要求，我办印发《关于完善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有关规则条款的通知》（晋监能市场〔2021〕14号），对《山西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运营细则》（晋监能市场〔2017〕143号）第七条、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等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是根据新能源消纳率一般规则，将调频市场优化为5个时段开展：00:15-06:00,06:15:-10:00,10:15-16:00,16:15-21:00,21:15-24:00。

二是增加日内调频市场二次出清机制。日内调度机构可按需调整下一届一时段的调频市场需求，进行二次出清。

三是明确调频容量不足时依据机组历史调频性能由高到低顺序依次调用未报价机组进入调频机组状态，直至满足需求。强制调用机组按照调频市场价格上限结算。